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 1 | 对农药的抽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农药 | 随机抽查 |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 | |
| 2 | 对肥料的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肥料 | 随机抽查 |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 | |
| 3 | 对种子的检查 |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第五十条 第一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二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款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种子 | 随机抽查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 | |